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 一、土地收储补充协议概述

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土储收[2020]05号），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科研，其中居住、商业地块于2020年9月24日已经出让供应，规划为科研用途的21亩地块暂未上市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于近日就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土储收[2020]05号合同第三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期付款调整为：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小写：15312.3369 万元），付款条件：待规划为居住、商业地块上市成交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余款人民币 壹仟万 元（小写：1000 万元），付款条件：待规划为科研地块上市成交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二）原收购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 二、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第三期部分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5312.3369万元，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